## 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9 号

##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%股权的公告》,称你公司与边烔(以下简称"受让方")就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亿力"或"标的公司")的69%股权签署《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"转让协议"),你公司拟以人民币1.26亿元的价格出让标的公司69%股权。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为2016年4月26日,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"10个工作日内,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作价的20%",但受让方迟至2016年8月1日、8月11日才支付了上述20%交易价款。2016年9月19日,标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你公司于9月27日首次披露了上述支付事项的延期和股权过户完成情况。

你公司未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7.6 条、第 9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 2016年 10 月 21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

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7日